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 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例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44.90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41.76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西安曲江旅游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1610133757829312H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二、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、6 月 5 日、9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》，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

公告》，2025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、临 2024-025、临 2024-044、临 2024-053、临 2025-026）。

2025年6月24日，公司接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旅游投资集团）《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份被过户登记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我司与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产生诉讼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民事判决，并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、2024年5月13日、2024年5月30日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进行了冻结，雁塔执行局对该部分冻结股票进行了拍卖，根据2025年5月30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，拍卖流拍。我司于2025年6月23日知悉，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20日将文旅集团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800万股过户至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。该部分股票占曲江文旅股份总股本比例为3.14%，占文旅集团持股的6.99%。

我司将推动解决相关问题，保障我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，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更迭，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。”

上述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4.90%变为41.76%，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比例 (%)	变动后股数 (万股)	变动后比例 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旅游投资集团	114,511,121	44.90	106,511,121	41.7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竞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被动减持	2025/6/20

注：

1.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；

2.权益变动方式“其他：被动减持”是指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过户，持股比例被动减持的情形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旅游投资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旅游投资集团将推动解决相关问题，保障旅游投资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，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影响其控制权更迭，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